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¹
修订版 — 2010 年 11 月

1. 争议当事人

争议当事人是指受到损害的组织或个人以及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ICANN 不会成为当事人。

2. 适用规则

2.1 此程序旨在解决此类一般的争议解决诉讼程序。如果选中多位 RRDR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来实施该程序，在提交投诉时每位提供者都可能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则和程序。以下是所有提供者都必须遵守的一般程序。

2.2 在任何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都会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意参与 RRDRP 并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3. 语言

3.1 本程序中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诉讼程序均使用英语。

3.2 当事人可以提交原有语言形式的支持证据，但前提是这类证据需随附所有相关文本的英文翻译版本，或者是 RRDRP 专家组有其他规定准许这样做。

4. 通信和时间限制

4.1 与提供者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必须采用电子方式。

4.2 出于确定时间限制的起始日期之目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发给当事人指定的相关联系人之日将被视为通知或其他通信的接收日。

4.3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时间限制，通知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于发送当日派送、进行或传送。

4.4 为计算本争议解决程序下的时段，此类时段将从收到通知或其他通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4.5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日期限制的参考日期均为日历日。

¹ 声称因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违反有关“限制注册群体的 TLD”的注册限制规定而受到损害的投诉人，他们最初提出的投诉，可以通过类似于 InterNIC.net 的 Whois Data Problem Report System（Whois 数据问题报告系统）这样的在线形式来解决和处理。处理中收取象征性的处理费用可减少未加考虑而轻率提出的投诉。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会收到一份投诉副本，然后必须采取合理步骤对所报告的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和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做出过保证）。如果所指控的违规事件继续发生，“投诉人”可以按照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选择将投诉上报。此类在线投诉流程的实施正在调研和考虑之中。

5. 申诉权

- 5.1 当第三方投诉人（以下简称“投诉人”）已向“提供者”提交“投诉”，声称“投诉人”是因基于群体的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的限制而遭受损害的组织或个人时，将开始进入强制行政诉讼程序。
- 5.2 与 gTLD 界定的群体关联且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和个人，有资格提交群体反对意见。“界定的群体”必须是与争议涉及的域名申请中的 gTLD 字符串相关的群体。要符合有关群体诉讼的申诉条件，“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两点：它是一个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或个人，并且与由限定可以在相关 gTLD 下申请注册的 gTLD 所支持的人群组成的界定群体一直存在某种关系。
- 5.3 专家组将对申诉权进行判定，专家裁决应包括投诉人申诉权的相关声明。

6. 标准

- 6.1 一项申诉若要成立，申诉必须能够证明以下几点：
 - 6.1.1 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是某个界定的群体；
 - 6.1.2 在援引的群体和 gTLD 标签或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
 - 6.1.3 TLD 运营商违反了其协议中基于群体限制的条款；
 - 6.1.3 上述违反行为对投诉人及反对者所声称的群体造成了明显损害。

7. 投诉

7.1 提交：

“投诉”将以电子方式进行提交。行政审核完成并由提供者认定投诉人合格之后，提供者将会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信息，以电子方式向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传送“投诉”文件，并发送相应的硬拷贝和传真通知。

7.2 内容：

- 7.2.1 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投诉人所知的被投诉注册域名的当前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7.2.2 被授权代表投诉人行事的任何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7.2.3 有关争议性质的陈述，必须包括：
 - 7.2.3.1 指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哪些特定限制；以及

7.2.3.2 详细说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上述限制的行为如何对投诉人造成了损害。

7.2.4 关于提请启动诉讼程序并非出于任何不当目的的声明。

7.3 “投诉”内容（不包括附件）限制在 5,000 字及 20 页以内，除非提供者认为需要额外的材料。

7.4 所有证明文件应随“投诉”一起提交。

7.5 提交“投诉”时，投诉人将支付备案费，具体金额根据相应的提供者规则而定。如果投诉人在提供者收到投诉之日起 10 日内未支付备案费，“投诉”将被驳回，但并不影响投诉人提交其他投诉。

8. 投诉的行政审核

8.1 所有“投诉”将在提交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由相应提供者指定的专家组成员审核，以确定投诉人是否符合程序规则。

8.2 如果提供者查明“投诉”符合程序规则，则“投诉”将被视为已提交，诉讼程序将继续进行。如果提供者查明“投诉”不符合程序规则，提供者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投诉人并规定投诉人在五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后的“投诉”。如果提供者在规定的五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修订后的“投诉”，则驳回“投诉”，终止诉讼程序，但投诉人在符合程序规则的前提下提交新的“投诉”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投诉被确认不符合要求，备案费将不予退还。

8.3 如果确认投诉符合要求，提供者会以电子形式将投诉传送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信息，将书面通知发送给作为投诉对象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9. 投诉答复

9.1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在投诉送达后的三十 (30) 日内针对每个“投诉”提交一份答复。

9.2 “答复”应遵守“投诉”的提交规则，其中要包含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名称和联系信息等内容，对于“投诉”中所作陈述应逐条答复。

9.3 “答复”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给提供者，提供者必须向投诉人发送电子形式的“答复”以及一份表明“答复”已发送的硬拷贝通知。

9.4 在电子形式的“答复”的传输完成后，“答复”就被视为有效送达并开始计算回复时间。

9.5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认为投诉没有依据，可在其答复中明确为自己辩护。

9.6 在提交答复的同时，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还需根据相应提供者规则中规定的金额缴纳备案费。如果提供者在收到“答复”后的十 (10) 天内没有收到备案费，该“答复”将被视为不合规定，不被诉讼程序采纳，但该事件将进入裁决程序。

10 回复

10.1 从答复送达之日开始，投诉人有十 (10) 天的时间来针对答复中的陈述作出回复，表明为什么投诉不是“没有依据”。回复时不能在以往记录上提交新的事实或证据，而应仅对答复中的陈述作出回复。专家组不会考虑在回复中提交的任何新事实或证据。

10.2 当投诉、答复和回复（如有必要）都已提交并送达时，就会指派一个专家组并将所有提交资料提供给他们。

11. 未履行责任

11.1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没有对投诉做出答复，将视其为未履行应尽的责任。

11.2 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由提供者确定，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驳回未履行责任的判决。

11.3 提供者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未履行责任”的通知发送给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11.4 所有“未履行责任”案例都将根据事实依据进行专家裁决。

12. 专家组

12.1 提供者将会在收到回复后二十一 (21) 日内挑选并指定一个单人专家组，如果没有提交回复，则在本该提交回复之日起 21 日内挑选并指定一个单人专家组。

12.2 提供者应指定单人专家组，除非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组。

12.3 如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组，各方（或合并异议后争议的各方）应选择一名专家，选出的两名专家再选出第三名专家组成员。这一选择程序应遵守提供者规则或程序。提供者的 RRRDP 专家组成员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实行人员轮换。

12.4 专家组成员必须与这类授权后的质疑程序（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当事人相互独立。每个提供者都要遵循其采纳的有关要求此类独立性的程序，包括对不符合独立性原则的专家提出质疑和更换的程序。

13. 费用

13.1 提供者将根据适用的提供者规则评估按照此程序执行的诉讼程序的诉讼费。这些费用将包括提供者的管理费及专家组的费用，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

- 13.2 投诉人需支付在上述“投诉”部分所规定的备案费，并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支付全额的提供者预计管理费及专家组费用。全额费用的 50% 需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用以承担投诉人在程序中的分摊费用；其他 50% 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债券的形式支付，用于涵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分摊费用（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胜诉）。
- 13.3 如果专家组宣布投诉人胜诉，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需要为投诉人报销因投诉产生的所有专家组和提供者费用。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没有这么做，将被视为违反 RDRP 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此时应遵循协议下可采取的补救措施，最严重者包括终止协议。

14. 证据开示/证据

- 14.1 为了实现以合理成本快速解决争议的目标，通常不允许进行证据开示。特殊情况下，专家组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供补充证据。
- 14.2 若允许进行证据开示，则将限制于各方有充分需求的信息。
- 14.3 若没有来自争议各方的具体需求，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专家组才可要求提供者指定由争议各方支付报酬的专家、要求提供现场或书面的证人证言，或要求有限的文档交换。

15. 听证会

- 15.1 RDRP 处理的争议通常无需通过听证会来解决。
- 15.2 专家组可以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决定举行听证会。但是，假定前提是专家组将根据书面提交材料而不是听证会作出“裁决”。
- 15.3 如果举行听证会的请求获得许可，则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来进行。如不可能举行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且当事人无法就听证会地点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专家组来选择听证会地点。
- 15.4 听证会不能超过一天，极其特殊的情况除外。
- 15.5 如果专家组同意了一方举行听证会的请求，而未考虑另一方的反对，建议专家组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请求方收取听证会费用。
- 15.6 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都使用英语来进行。

16. 举证责任

投诉人要负责为其申诉提供证据，举证责任应遵循优势证据原则。

17. 补救措施

- 17.1 违反协议限制而注册域名的域名注册人不是诉讼当事人，因此补救措施不能取消、转让或暂停违反协议限制而进行的注册（域名注册人经显示是共同受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控制的高管、董事、代理人、员工或实体的情况除外）。
- 17.2 除第 13 节规定的相关费用外，建议的补救措施将不包括向任何一方支付赔偿金或对任何一方进行金钱制裁。
- 17.3 如果专家组裁决认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允许进行承诺的限制范围外的注册，专家组可建议对其采用多种不同级别的执行手段，包括：
- 17.3.1 由注册管理机构采取可能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内容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将来出现不符合基于群体的限制的注册；但该补救措施不应：
- (a) 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监视与 RDRP 流程中的争议域名无关的注册，或
 - (b) 导致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实施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行动。
- 17.3.2 暂停接受相关 gTLD 的新域名注册，直到裁决书中确定的违反限制的情况消除为止或一段规定时间之后；
- 或
- 17.3.3 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怀有恶意行动的特殊情况下暂停注册，要求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17.4 在建议合适的补救措施时，专家组会考虑投诉人正遭受的损害，以及补救措施可能给其他不相关的诚信 gTLD 域名注册人造成的损害。

18. 专家裁决

- 18.1 提供者和专家组将尽力确保专家裁决在任命专家组后的 45 日内作出，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迟于 60 日作出。
- 18.2 专家组将作出书面“裁决”。“专家裁决”将说明“投诉”是否具有事实根据，并提供“裁决”理由。“专家裁决”将向公众开放并公布在提供者的网站上。
- 18.3 专家裁决可包括有关具体的补救措施的建议。未向提供者支付的开支和费用需在专家裁决后三十 (30) 日内全部付清。
- 18.4 专家裁决应指明胜诉方。

18.5 除了要考虑有关基于群体的受限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按照适用限制履行其对域名注册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义务的专家裁决外，ICANN 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执行任何 ICANN 认为合理的补救措施。

19. 对专家裁决提出申诉

19.1 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的申诉费用之后请求依照 RRD RP 流程中的现有记录对有关责任认定的专家裁决或建议的补救措施进行重审。

19.2 必须在专家裁决作出之后 20 日内向提供者提交申诉并送达各方，并且必须在申诉提交后 20 日内提交答复。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限的计算应与上述第 4 节“通信和时间限制”中的规定一致。

19.3 三人申诉小组的成员应由提供者选定，但专家组的成员不能成为三人申诉小组的成员。

19.4 一审的申诉费应由申诉人承担。

19.5 在支付额外的费用后，即可享有有限的权利来提交对裁决有重大影响且被承认的证据，只要证据的日期确实早于投诉的提交日期。

19.6 申诉小组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一方索取进一步的说明或证据，不论是在投诉备案之前还是之后的证据，只要申诉小组认为这些是相关证据。

19.7 胜诉方有权不缴纳申诉费用。

19.8 除上述规定外，将按照提供者规则和程序进行申诉。

20. 对补救措施提出质疑

20.1 在专家裁决作出之后至少 20 日内，ICANN 不得针对违反 RRD RP 的行为实施补救措施，以便让任何一方有时间提交申诉。

20.2 如果任何一方提交申诉，ICANN 应暂缓实施补救措施，以等待申诉的决议。

20.3 如果 ICANN 决定针对违反 RRD RP 的行为实施补救措施，则需在将其决定告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后等待十 (10) 个工作日（以主要办公地点为准）。然后，ICANN 将实施其决定，除非在十 (10) 个工作日的等待期间收到来自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官方文件，证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a) 向具备有效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对投诉人的诉讼，质疑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作出的有关责任认定的专家裁决，或 (b)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起争议解决程序，对拟实施的补救措施提出质疑。如果 ICANN 在十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此类文件，将不会根据 RRD RP 实施其决定，直到收到：(i) 表明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达成决议的证据；(ii) 表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被驳回或撤销的证据；或 (iii) 由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选出的争议解决程序提供者作出的一份命令，表示驳回对 ICANN 提出的争议，无论作出该命令是由于各方达成协议还是基于以事实为依据的裁决。

- 20.4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认为 ICANN 实施的补救措施会促使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 RRDPR 中被专家组认定为责任方，则可以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起争议解决程序，在受保证的质疑范围内向 ICANN 实施补救措施的做法提出质疑。任何仲裁应依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来决定。在仲裁争议的裁决中，专家裁决和 ICANN 实施补救措施的决定都不会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任何与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的补救措施都必须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终止规定中的条款和条件为依据。
- 20.5 此处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视为禁止 ICANN 在任何时间针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行为实施其他情况下有权采取的任何性质的补救措施。

21. 法院或其他行政诉讼程序的可用性

- 21.1 RRDPR 并不是唯一可采用的程序，它也不会阻止个人通过法院寻求补救措施，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审查有关责任认定的专家裁决。
- 21.2 鼓励但不强制要求当事人在本争议解决流程中，根据需要随时通过另外的非正式谈判和/或调停来解决问题，但是并不能只因为要进行此类调解谈判，即延缓本诉讼程序下的任何规定时限。